

111年臺南市「長者運動團體嘉年華」計畫 委託辦理計畫書(公告)

一、計畫緣起

老化的速度及慢性病罹患率上升，都早已被證實與缺乏運動或活動量不足有直接的關係，規律的運動可降低各種疾病的罹患率及死亡率。依據109年「運用設計思考推動社區長者規律運動」訪談未規律運動長者得知，「夥伴」係影響長者運動行為重要因素之一。「長者運動團體嘉年華」計畫是鼓勵社區組成運動團體，並依其需求及特性，由下而上規劃適合自己的持續性運動計畫。故本年度將持續辦理「長者運動團體嘉年華」計畫，期望透過本計畫，提供社區團體相關資源，提升其規律運動之意願，並建立運動行為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四、計畫目標：營造社區規律運動氛圍，培養長者運動習慣

五、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

六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委託辦理工作項目：

1. 運動地點不得與本局長者健康促進站等運動相關計畫重複，且已申請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運動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2. 每周至少運動兩次，運動項目、場地不限，每次持續50分鐘(包含暖身、主要運動及收操)，持續運動8周。
3. 組成運動團體，團體中60%成員為65歲以上長者，每次出席率需達50%，委託金額依團體人數區間變動。
4. 團體成員65歲以上長者需填寫長者功能自評量表，並將資料上傳國民健康署系統(待系統完成建置後再行公告；紙本資料請保留備查)。

團體人數	65歲以上長者 (需填寫長者功能評量表) (團體人數60%)	委託金額上限
15-19人	至少9-12人以上	15,000元
20-24人	至少12-15人以上	20,000元
25-29人	至少15-18人以上	25,000元
30人以上	至少18人以上	30,000元

(二)公開徵求社區單位辦理本計畫。

(三)收件至111年04月22日(需送達)，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。

七、計畫須知

(一) 計畫委託對象及經費

1. 委託對象: 具完善會計制度之團體(團體需具有統一編號)。
2. 委託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並依下列原則統籌規劃。

(二) 計畫期程：計畫奉核日至111年10月14日止

(三) 計畫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1. 計畫申請：申請單位需於111年04月22日(星期五)前將計畫書送達本局(730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國民健康科 林小姐收)，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。

2. 計畫撰寫：

- (1)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現況、目標、策略與方法、運動項目及排定課程或議程表、執行進度、評價方式、預期成果、經費概算等資料紙本一式2份及 word 電子檔1份，格式如附件一。
- (2)計畫書統一左側裝訂，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，並雙面印刷。

3. 審查方式：

- 1.已申請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運動計畫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2.書面計畫分數達75分(含)以上，始得通過委辦，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評審項目	配分
預期成果是否有益本計畫之推動	20
計畫內容是否具創意，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成果	20
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內容步驟具體、可行	20
計畫之工作時程及人力配置適當，分工明確，並已配合計畫預期目標，訂定各項具體、明確之指標	20
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20
總計	100

(四) 經費核撥及成果報告

1.經費核撥

- (1)委辦經費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- (2)付款方式：經本局核定並簽約完成後一次撥付
- (3)請確實依本局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執行，本局將不定時至現場抽查計畫執行情形。

2.成果報告格式及繳交期限

- (1)期末書面報告(格式如附件二)：111年10月21日(星期五)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紙本一式2份及Word電子檔1份(需含照片及說明至少8張、每次活動簽到單)。
- (2)核銷資料(格式如附件四)：黏貼勿裝訂成冊，於左上角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並於111年10月21日(星期五)前繳交。
- (3)本計畫之各目標執行成果自計畫執行起始日開始計算，請申請單位依此標準填報執行成果。

(4)本計畫經費需視年度預算經議會審查結果辦理，若經費遭刪除，本局得終止本計畫；若經費遭刪減，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；若經費遭凍結無法如期動支，本局將延遲辦理支付。

(5)計畫經費之動支、編列注意事項：

- A. 本委辦經費專款專用，經費概算表內各支用項目需與委辦計畫內容相關，並自計畫執行起始日始得動支，需依照委託機關核定內容辦理。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敘明理由、檢具相關事證，於111年08月26日前來函本局，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，且一次為限。
- B. 委辦計畫核定之業務費(用途別科目)，應在核定範圍支用，倘有挪用情形，於111年08月26日前來函本局申請變更。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其挪用金額，應予以減列。
- C. 支用經費有需列計所得部分，核銷時請檢附已列計所得之佐證資料。
- D. 不得編列宣導品。
- E. 為強化民眾對菸品健康福利捐(簡稱菸捐)使用之認知，請於提供民眾相關服務、措施、活動所製作單據、單張、文宣品或傳播媒體等，務必註明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」及「經費來自菸捐」、「使用菸捐挹注經費」等經費來源字樣及「廣告」與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」。
- F. 審核計畫時，各項經費支給標準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；核銷沖轉時需檢附各項經費支用明細表，俾利查對。
- G. 請確實依本局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執行，如有新增支用項目，需事先報請同意後再行辦理否則該項經費不得

核銷；另各項目經費不得相互挪用，除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局同意修正外，執行剩餘數一律繳回。

H. 為避免紅利累積，本計畫相關經費不得以信用卡、紅利卡等支付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通過本計畫之團體，如遭檢舉或查核發現不符合計畫需求或有偽造文書等情事，經查屬實，即中止本委辦計畫並將經費全數繳回。
2. 如有問題請聯絡本局承辦人林小姐 (06)635-7716轉267

(六) 相關附件資料

1. 檔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42rwca>
2. 內容：
 - (1) 附件一：計畫撰寫格式
 - (2) 附件二：成果報告格式
 - (3) 附件三：簽到表
 - (4) 附件四：前後測問卷
 - (5) 附件五：長者功能評估表
 - (6) 附件六：核銷格式